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64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5625%无偿转让给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子公司。

本次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股份为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64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4,640,000	17.5625	-	-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4,640,000	17.5625

上述股份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